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教职工端午、中秋、年底福利采购（提货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041

采购人：南京林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教职工端午、中秋、年底福利采购（提货券） JSZC-320000-SNZX-G2025-0041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5-15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041

项目名称：2025年教职工端午、中秋、年底福利采购（提货券）

预算金额：52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025年教职工端午、中秋、年底福利结算价为1800元/份。

采购需求：2025年教职工端午、中秋、年底福利采购（提货券），采购数量：约2900份（人数略有变化，按实际结算为准）；每人标准：端午600元/份、中秋200元/份，年底1000元/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次交付时间为2025年端午节前（具体时间待定）；第二次交付时间为2025年中秋节前10日（具体时间待定）；第三次交付时间为2026年1月（寒假前10日，具体时间待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至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

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货券食品兑换生产商或经销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商须具备）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须具备）（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方式：线上支付，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1549>；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支付状态成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

应)。

售价：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5-15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本项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四）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五）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的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发布媒介：

1. 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林业大学采购招标网（<https://zbcgw.njfu.edu.cn/pub/home.jsf>）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林业大学采购招标网

（<https://zbcgw.njfu.edu.cn/pub/home.jsf>）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若符合将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5-85427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方式：陆工025-84205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工

电话：025-84205129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2.3 “采购代理”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4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1.7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3如提供的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3.3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分标准、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体及分包：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8、投标费用

8.1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下中标代理费收取比例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单个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50%收取，如单个项目按上述计价方式折扣后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8.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项目结算，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发放的中标通知书之前需将代理服务费支付到采购代理机构。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申请及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等。（加“*”目录不得有缺失）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所投的货物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偏离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技术资料等。（加“*”目录不得有缺失）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或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产品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加“*”目录不得有缺失）

12.2 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所投产品制造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0、开标

20.1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同时出现 20.4-20.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4-20.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1、评标

21.1评标组织

21.1.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评标程序

21.2.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高于限价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规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2.2.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实验材料、服务等项目，首次开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方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 1）项目单位（部门）提出急需采购申请；
- 2）经现场评审专家出具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且同意转变采购方式；
- 3）采购文件和招标过程无供应商质疑或者质疑已得到妥善处理。

满足以上条件的，经评审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为2家的，采购方式可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只有1家的，采购方式可直接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2）经二次公开招标的项目，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根据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可现场转符合条件的采购方式。

21.2.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除满足21.2.2.6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2.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2.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

标代理。

27.2 投标人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采购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

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1、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分)	每百元面值提货券实际可消费金额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所报每百元面值提货券实际可消费金额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分=(每百元面值提货券实际可消费金额 / 评标基准价) × 30	30
技术能力需求响应情况 (12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标注▲的内容的得满分12分，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说明偏离情况）	12
服务与售后 (27分)	1、发放方案：提货凭证的发放方案周全，发放及时稳妥，能充分响应采购方需求的，得5分；发放方案较为周全，能基本响应采购方需求的，得3分；发放时间及方式不能响应采购方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2、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有效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3、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提货凭证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从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可行的得3分；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性较强，较可行的得2分；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4、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提货券兑换方式进行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提货凭证兑换方式是否完整合理、适用性是否强、操作步骤是否直观清晰、对教职工日常操作习惯是否适应进行打分： 完整合理、适用性强、操作步骤直观清晰、对教职工日常操作习惯适应程度高得5分； 较完整合理、适用性较强、操作步骤较直观清晰、对教职工日常操作习惯适应程度较高得3分； 完整度合理性一般、适用性一般、操作步骤直观清晰性一般、对教职工日常操作习惯适应程度一般得1分； 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5、根据提货券可兑换产品的丰富度进行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兑换产品种类的丰富程度（提供公开印刷的店内产品手册或宣传页等）进行打分： 提供产品种类多、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得4分； 提供产品种类有所欠缺、产品品牌知名度一般得2分； 提供产品种类单一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4
	6、根据提货券到期后处理方式进行打分： 根据凭证到期后投标人能否主动延期，是否加收服务费、限制使用次数、要求职工联系客服、要求采购人教职工提供额外手续材料等限制规定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合理、免费延期、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免费延期、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粗略、免费延期、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3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提供合作的食品兑换商家的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检测能力、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规章制度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制度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制度建设与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提货便捷性 (9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提货券兑换门店数量及服务机构设置进行打分：门店分布广泛、交通便利得6分；门店分布较平均、交通较便利得3分；门店很少、交通不便的1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提供可凭券提货的门店家数的证明材料及从南京林业大学至门店的路线及距离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该门店与投标人存在关系，评委有权不予认可。）	6

	2、用券时，可满足不同年龄段教职工的操作习惯，在店内出示券即可核销，或绑定手机APP商城线上下单，线下门店送货（且支持到店自取），得3分；仅支持绑定后线上下单，门店送货或到门店自取得1分；仅支持绑定后使用，且无法到店自提的，此方式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及手机APP商城线上操作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3月（含）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原件备查。）	10
履约能力 (2分)	投标人自2022年3月1日（含）以来同类业主单位（不包括采购人）、同类合作项目的用户评价（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等类似好评）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得2分（同一个业主单位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2
增值服务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政策或特色增值服务进行打分，根据其适用性、可行性进行评价，能提供有实质性服务的，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无承诺不得分）。	2
样品 (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5kg大米、5L食用油、提货券样稿，根据外观、包装、质量、品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外观包装美观大方、质量优、色泽好，提货券设计合理、包装精美得5分； 产品质量色泽等较好，提货券设计较合理、包装较精美得3分； 产品质量色泽等一般，提货券设计一般、包装一般得1分； 不提供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2.2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磋商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2025 年在职教职工端午、中秋和年底福利慰问品提货凭证；采购数量：约 2900 份（人数略有变化，按实际结算为准）；每人标准：端午 600 元/份、中秋 200 元/份，年底 1000 元/份；供货方应具有实体店，可制提货券来安排自主选购。应于中标后及时备好提货券，其排版设计合理，易于保存，每张券额度不低于 50 元。中标供应商应在每个节日前按照采购方要求将提货凭证送至南京林业大学工会。投标人管理、供应能力应足以保障本项目实施；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揽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门店。

▲2. 关于提货凭证有效期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本项目提货凭证在其投标文件列明的门店中的使用有效期（该有效期自采购人取得提货券之日起不少于半年）。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在南京门店不能正常经营，投标人除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外，还须负责将未消费完的金额及时退还采购人。有效期后未使用的提货凭证，由采购方与供货方协商处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3. 提货凭证可在投标文件列明，本提货凭证可在旗下品牌任一门店消费，提取券面指定商品，不得以“季节限定”、“特殊货品”等为由限制教职工使用该券并享受打折促销活动的平等待遇。

▲4. 提货凭证货品限定为：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且本提货凭证实际可消费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二、其他要求（商务条款）：

1. 提货凭证的交货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产品的搬运等不另行付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 交货期：每次交付时间根据节日时间设定，具体如下：

第一次交付时间为2025年端午节前（具体时间待定）；

第二次交付时间为2025年中秋节前10日（具体时间待定）；

第三次交付时间为2026年1月（寒假前10日，具体时间待定）。

3、交付流程：本次采购项目分为三次交付时间，第一次采购人在提货券交付之前通知中标单位准备提货券数量（具体通知时间待定）；第二次及第三次采购人在每次提货券交付之前 20 个自然日通知中标单位准备提货券数量，采购人根据提货券具体数量确定本次交易金额，根据确定金额由中标单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将该笔款项电汇至中标单位，中标

单位收到采购人款项后将提货券送至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提货券发放。

4、付款方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所需采购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为三次时间付款，付款时间与交货期相同。

三、样品要求：

1.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大米	大米重量为5kg，售卖价格为50-70元	1份
2	食用油	食用油为5L，售卖价格为60-80元	1份
3	提货券样稿	自行设计	1份

2. 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递交时间：样品均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在此期间样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2）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所有样品均需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

（4）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投标人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视为未提交样品并按照相应法律追究责任。

（5）本项目要求携带样品参与投标，一旦中标则该投标人的样品将封存于采购单位，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破样评审不退回。验收时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上述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应答；2、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联系。）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林业大学_____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_____项目采购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质量：_____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合同标的物清单》

1.4 交付期（期限）：第一次交付时间为 2025 年端午节前（具体时间待定）；第二次交付时间为 2025 年中秋节前 10 日（具体时间待定）；第三次交付时间为 2026 年 1 月（寒假前 10 日，具体时间待定）。

1.5 交付地点：_____

1.6 交付方式：本次分为三次交付时间，第一次采购人在提货券交付之前通知中标单位准备提货券数量（具体通知时间待定）；第二次及第三次甲方在每次提货券交付之前 20 个自然日通知乙方准备提货券数量，甲方根据提货券具体数量确定本次交易金额，根据确定金额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将该笔款项电汇至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将提货券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协助甲方进行提货券发放。

1.7 包装方式：乙方应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标的产品。因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每人标准：本合同结算单价，端午 600 元/份、中秋 200 元/份，年底 1000 元/份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所需采购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及税（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验收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的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附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标的产品（包含与标的产品相关的服务）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购买、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产品（包含与标的产品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任何时候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投诉、起诉或行政处罚等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产品（包含与标的产品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所需采购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本合同项目共分为三次时间付款，付款时间与交货期相同。

7.2 经甲方确认具备付款条件后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7.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使用有效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提货券。

9.2 在有效期内，如乙方在南京门店不能正常经营，乙方除须提前通知甲方外，还须负责将未消费完的金额及时退还甲方。有效期后未使用的提货凭证，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9.3 使用有效期_____年（该有效期自甲方取得提货券之日起）。

9.4 每批交付后，如提货券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乙方更换后的提货券的使用有效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十、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标的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所有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每批提货券产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3 乙方在标的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标的产品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标的产品已送达。

10.5 标的产品在交付完成前发生的一切损毁、灭失等风险和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6 每批提货券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协助甲方进行提货券发放。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乙方将每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付后，甲方进行到货验收。甲方应检查标的产品是否为全新提货券，数量是否齐全，以及质量、规格等是否与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退货或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预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如逾期送达及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更换、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12.2 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保修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乙方承诺文件等等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合同标的物清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文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林业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报价：

2.1 2025 年教职工端午、中秋、年底福利结算价为_____元/份，（大写）每份_____元。

2.2 每百元面值提货券**实际可消费**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9.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0.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林业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请将开标一览表放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序号	名称	规格	结算单价 (元/份)	每百元面值提货券实际 可消费金额 (元)	备注
1	端午提货券	每人	600		
2	中秋提货券	每人	200		
3	年底提货券	每人	1000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型或微企业提供				是 否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是 否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监狱企业提供				是 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型或微企业提供”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在“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监狱企业提供”栏后“是”或“否”上打“√”
- 4、“每百元面值提货券实际可消费金额”=100+“每百元面值提货券返利金额”

*目录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页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包括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响应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4、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页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包括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响应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4、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目录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目录七、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八、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至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货券食品兑换生产商或经销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商须具备)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须具备)(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不同情形下证明文件)。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g)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 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附件为提供的格式，不符合的可不填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总报价将不参与优惠。

注4：投标人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出现产品漏项的；总报价将不参与优惠。

注5：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林业大学：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林业大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附件六、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南京林业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采购：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未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A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目录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环保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提供相关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_____元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非强制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_____元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_____%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